入河排污口巡查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24302026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密山路 2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6692937

传真：

联系人：朱宁

乙方：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215弄2号楼
邮政编号：
电话：13671956724
传真：
联系人：陈焕敏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账号：038631100400004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各级河道入河排污口巡查

（1）宝山区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巡查复核

针对宝山区范围内重点河湖的1818个入河排污口（含部分长江沿岸入河排污口），需要在服务期限内进行一次全覆盖巡查。

（2）宝山区范围内18个国考市考断面上下游各1公里、两侧200米范围的入河排口巡查复核

针对18个国考市考断面上下游各1公里、两侧200米区域范围共922处的入河排口，需在服务期限内进行4次全覆盖巡查工作。

（3）宝山区范围内市级区级河道入河排污口巡查复核

针对4511处市区级河道入河排污口，需抽取不少于15%的入河排污口共677处，在服务期限内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工作。

（4）宝山区范围内镇级村级及其他河道入河排污口巡查复核

针对18330处镇级村级河道入河排污口，需抽取不少于5%的入河排污口共917处，在服务期限内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工作。

（5）宝山区工业排污口巡查复核

针对宝山区现状工业排污口，在项目服务期限内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二、自然村河道日常巡查

从宝山区已完成整治的行政村清单中随机抽取 5 个村开展农村环境巡查，保障“三基本”原则，基本闻不到异味、基本看不到河道乱象、基本听不到投诉。

（1）针对自然村中的镇村级河道在服务期限内进行 1 次全覆盖日常巡查

（2）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河道垃圾、入河排污口晴天排水、河道异味和黑臭等情况及时反馈，整理问题清单，并在整治后进行“回头看”。

（3）对自然村相关河道的巡查管理等其他工作

三、已整治销号的问题排污口现场复核

针对宝山区预估 1830 个（根据实际数量可调整）已经整改销项的问题排口进行现场复核巡查，按照问题排口服务期限内全覆盖一次进行现场核查。

四、宝山区长江岸线漂浮物遥感监测

通过卫星遥感以及无人机搭载可见光相机的方式，对宝山区范围内的长江沿岸共计约 60 公里的岸线开展正射影像的拍摄及漂浮物解译工作，宽度为堤岸向外 50 米范围内。要求对江面漂浮垃圾的覆盖面积、类型以及覆盖密度和图斑位置影像信息进行记录。

五、应急响应服务

当发生考核断面水质严重恶化、水污染事故、环保督察等紧急情况时，快速进行响应，对问题排口进行水质检测及溯源工作。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两次应急服务工作，包含应急排查、监测、溯源以及成果编制等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40000 元整（**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宝山区

2．3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3．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上海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水〔2023〕164 号）、《关于印发 2024 年上海市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市入河排污口排口整治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宝山区“河、口、岸”一体巡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3 付款条件：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2）项目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

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

乙方项目组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形成专业服务团队。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

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 （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0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余磊（男）

2026年11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